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許珍綾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K50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5002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115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「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申請說明會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與會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登記，並請有意申請學校依限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36122A號函辦理。


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（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VVyAmbxVJiqKiWp6>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「115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補助對象為普通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。徵件內容如下：



(一)【國際交流】、【職業技能精進】及【國際職場體驗】用印申請書正本1式2份。前揭申請書，可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下載，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NblEKn>。

(二)光碟片或隨身碟1個，檢附內容：

- 1、【國際交流】、【職業技能精進】及【國際職場體驗】申請書之word檔及用印之PDF檔（包含各項檢附資料）。
- 2、申請【國際職場體驗】之學生自我介紹影片(使用中文、新住民語，每位至少3分鐘)。
- 3、檔名請設定：學校全名-計畫類別。
- 4、鼓勵貴校踴躍申請，如有意申辦之學校請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計畫至本局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）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吳小姐、郭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7-8100888分機25262、25264。

五、檢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職業技能精進」及「國際職場體驗」計畫申請書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